

股票代码：600590

股票简称：泰豪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2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+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，本次会议由李自强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同意选举李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夏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成员具体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由李自强先生、黄三放先生、夏涛先生、刘挺先生、睦琚钦先生（独立董事）五人组成，李自强先生为召集人。

2、审计委员会由张横峰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虞义华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黄三放先生三人组成，张横峰先生为召集人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睦琚钦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张横峰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黄三放先生三人组成，睦琚钦先生为召集人。

4、提名委员会由虞义华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睦琚钦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李自强先生三人组成，虞义华先生为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同意聘任李自强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同意聘任刘挺先生、朱宇华先生、罗新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同意聘任霍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同意聘任黎昌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唐晓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